

D 各項登記範例

D1 股份有限公司

D1-02 公司名稱變更(範例僅供參考)

1. 申請書
2. 其他機關核准函
3.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(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，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，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，惟請於登記表填列預查編號。)
1. 公司章程
2.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3. 股東會議事錄
4. 變更登記表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甲乙丙丁 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公司名稱變更、修正章程		
申請事項說明		略		
繳納規費		1,000 元		
補正文號		無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12345678	(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)	
	公司名稱	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		
	代表人	李俊忠		
	公司所在地	(100)台北市忠孝東路 1234 號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	
	委託事項	委託該代理人辦理本次公司登記及文件收受事宜		
聯絡人	姓名	陳莉玲	電話	22221111#123
	E-mail	abcd@hine.net	傳真	22112211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	1. 郵寄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	
申請日期		96 年 2 月 1 日		

其他機關核准函

1. 若公司營業項目沒有「許可業務」者，免附「其他機關核准函」。
2. 許可業務定義：
營業項目代碼，長度共計7個字元，如尾碼為1者，為許可業務。如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，為許可業務。
3. 法律依據
按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須經政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。
4. 許可事業設立登記後，後續之各項登記，應否經許可乙節，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。本部 93 年間整理之「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」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/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688> 僅供參考。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自行下載

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**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**。

第 2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

1.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。
2.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註解 [w1]: 備註：如法令規定須專業經營者，不得增加此營業項目。

第 3 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**台北市**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4 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份

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**10,00,000** 元，分為 **1,000,000** 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 **10** 元，全額發行。

註解 [w2]: 「全額發行」或「分次發行」

第 6 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

註解 [w3]: 備註：如依公司法第 161-1 條規定，不發行股票者，本條請刪除。

第 7 條：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**30** 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**15** 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**5** 日內，不得為之。()

註解 [w4]: 或：「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，不得為之。」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 8 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。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；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第 9 條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
第 10 條：本公司各股東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，無表決權。

第 11 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12 條：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

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 13 條：本公司設董事 **3** 人，監察人 **1** 人，任期 **3** 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14 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

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

第 15 條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。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 18 條：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第 19 條：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 20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○○%(或○○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21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22 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23 條：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
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

(加蓋公司印章)

董事長：李俊忠

(加蓋負責人印章)

註解 [w5]: 或：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 3 人，並依同一方式，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 1 人，副董事長 1 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」

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 1 條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 22 條	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	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(加蓋公司印章)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：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,000 股，出席率 80%
- 四、主席：李俊忠 記錄：王小明
- 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六、承認事項：無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章程案

說明：擬變更本公司名稱，且因變更公司名稱，需修改本公司章程，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0,000 同意通過，佔總表決權數 87.5%。

- 八、散會

(加蓋公司印章)

主席：李俊忠(簽章)

記錄：王小明(簽章)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 時間 打		變更 時間 打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變更預查編號

公司統一編號

公司聯絡電話 ()

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

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股份有限公司	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	(<input type="text"/>)			
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		四、每股金額(阿拉伯數字)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	
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		<input type="text"/> 元	
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		<input type="text"/> 元	
七、股份總數	股	八、已發行股份總數	1. 普通股 <input type="text"/> 股 2. 特別股 <input type="text"/> 股	
九、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	股	十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<input type="text"/> 股		
十一、董事人數任期	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(含獨立董事 人)			
十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委員會	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			
十三、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(股款種類若為 9、10、11、12 之併購者, 請加填第十五欄)	1. 現金	元	2. 現金以外財產	元
	3. 債權抵繳股款	元	4. 公積	元
	5. 股息及紅利	元	6. 公司債轉換股份	元
	7.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	元		
	8. 股份交換	元	9. 合併	元
	10. 分割	元	11. 股份轉換	元
十四、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	12. 收購	元		元
	1. 彌補虧損	元	2. 退還股款	元
	3. 註銷庫藏股	元	4. 合併銷除股份	元
	5. 分割減資	元		元

※核准登記
日期文號

※權號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- (六)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, 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前註記■, 並填寫人數任期; 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■,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十五、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	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併購種類	併購基準日	被併購公司	
		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	年 月 日		

所 營 事 業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
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		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持有股份(股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	
		()			

經 理 人 名 單	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	()		

所 代 表 法 人	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編號	董 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	法 人 統 一 編 號
		(郵遞區號) 法 人 所 在 地		
		~		
		()		

有續頁請打✓ 無續頁請打✓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-

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

編號：		自取	郵寄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營事業變更		
申請人		代理人	
姓名(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)	李俊忠	簽名或蓋章	姓名
身分證(或法人)統一編號	A12345678		證書編號
聯絡電話	22221111#123		聯絡電話
戶籍地址(或公司地址)	台北市福州街 1234 號		事務所所在地
原公司名稱(新設立免填)	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12345678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(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)		

項次	預查之公司名稱
1	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
2	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營事業 (應分項列打)
1	I101061	工程技術顧問業
2	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		以下空白

審查結果：

- 備註：**
1.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 6 個月。但銀行、保險及期貨業務、證券金融、票據金融、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，其保留期限為 1 年。
 2. 本預查申請案之代理人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
 3.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。

